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昆水保报告 2023-8)

项目名称	包头昆北吾悦广场项目一期工程
建设地点	包头市昆都仑区 (坐标: 东经 109°51'4.00", 北纬: 40°41'34.59")
占地情况	项目占地 4.85hm ² , 为永久占地, 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21085 起止时间: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包头新城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203MA0QP5BE58 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兵工路以北、民族东路以东 电子信箱: 49319719@qq.com 法人代表: 杨可 联系电话: 15046001000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霞 联系电话: 15046001000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号码, 650203199010010000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共计 8.245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3年8月14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23年8月15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5份。